



農 場 經 營 指 導 通 訊

第 二 卷 第 五 六 期 合 刊

本 期 目 錄

論 著

如何研究中國農場經營.....劉潤濤(二)

抗戰七年來我國農業經濟情況.....劉口一(一七)

中國之土地整理.....孫兆乾(三〇)

國外農場經營

義大利農業經濟之一瞥.....蔣鎮瀾(四二)

論文摘要

合作農場論.....毅夫(四六)

參考資料

公私有林登記規則.....(五〇)

保護耕牛辦法.....(五一)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六 月 出 版

農 林 部 農 場 經 營 改 進 處 編 印

論 著

如何研究中國農場經營

劉潤濤

一、研究方法之擇定

農場經營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一)判辨經營優劣，以期發揚優點改進劣點，使農場經營合理；(二)建設整個農業，以農場為建設農業之基礎，由於農場經營之妥善，而達到整個農業建設成功；(三)適應現代潮流，提高農產商品化程度，期與世界經濟合流，避免受其不利影響，從而達到增進農民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研究農場經營既具偌大之重要性，則於研究方法之擇定，不得不加以慎重考慮。一般所用於農業技術研究者，不外推究法，試驗法，及統計法。是否可施之於農場經營？其利弊如何？茲加檢討，臚述於后：

(一)推究法 推究法，為歸納一部份現象推及

全體，從特殊推及普通由個體而之萬物，根據已知之特殊事實，得一普遍結論之一種推理方法。此種方法，用以推究哲理，非常普遍。蓋人類對於宇宙間各種現象或任何歷史階段之認識，均屬有限，不足以將客觀事物之總和，完全反映而無遺。所以僅能從局部研究推想至一般，從不完全之認識以推究全體。正因如斯，研究哲理之對象，大都集中於特殊現象，而忽略正常情形。此又因任何特殊事物，易引人注意而已。而於農業技術研究方面，可能由一部份之現象中，推知全體，但若以此法研究農場經營之得失原因，則為不善。農場經營研究之目的，在謀求最大且持久收益之獲得。欲達此目的，則不能忽視正常情形，而專注意於特殊現象。同時，影響農場經營得失之因子甚多，如天然因子之氣候、土壤、地勢等；經濟因子中

之市場價格、農場面積、資本數額、作業組合、工作效率、生產數量等；社會因子中之農村組織、鄉村環境、生活習慣等；政治因子中之政府提倡獎勵，或者限制取締等；無論何種因子，均足以或大或小影響農場經營之得失。並且各個農場經營之因子變化無常，配合不一，難有兩農場之各種生產因子，能完全相同。所以對於甲農場經營較優，乙農場經營較劣，如果全憑特殊情形研究，或者理想以推究其優劣原因，所得結論，勢致正確，即雖有經驗之農人或農業專家，若應用此種推究法，以研究農場經營，亦往之誤解其真諦。

(二) 試驗法 試驗法為一般農事試驗場所慣用之方法。係擇定一區域，從事各種農業技術之試驗。成果良好，即用以推廣。但試驗法之應用，其先決條件，即所欲研究之因子須較單純，且能控制，使之固定，或完全相同，方可就其中某一因子，加以試驗，而後鑑定其所研究之因子或優或劣。故其成效較著，但施之於農場經營之研究，又屬不合，因農場經營之因子既多，變異亦大，相互間之關係又極複雜，而又不易以人力控制，使之不變，或彼此相同，再試驗其

某一因子。譬如試驗甲、乙兩農場資本周轉之速度，設其耕作面積相同，而其作業組合未必完全一樣；農場工作之日數相等，但每一個人工所成就之工作分量亦未必相同；再如投資之數額，縱是一樣，但投資方式亦未必完全一致；又如設各種作業之生產量完全相同，但在農產運銷方面，如市場之選擇，運輸之方法，出售之時期，亦未見完全相同。因此，農場收益則不能不有所差異，而對於資本周轉之或快或慢，究竟受何種因子影響，就不易以試驗法求得正確結論。

(三) 統計法 統計法係預先製就調查表格，或帳冊，按照擬定項目，用調查或記錄方法，搜集過去事實，分門別類，加以統計分析，而求得該一事實之科學原理之一種方法。農場經營之得失原因，既不能憑特殊研究或理想推究，亦不能以人力控制其他因子，而就某一因子加以試驗，所以迄今為止，唯有以統計法研究，較為適宜。因統計法既有事實根據，並且能對影響農場收益之各種因子，如農場大小、作業組合、生產數量、肥力維持、工作效率、資本效率、農場佈置、農產運銷、以及工作分配、作物輪栽制

等，均能面面顧到，毫無遺漏。由此綜合研究，所得結果，當能正確。同時此種統計法之應用，每一農人經營之農場，均可視為農場經營之實驗場所。吾人知在一個農業方式相同之地區或農林中，經營農場失敗者固有，但亦有經營成功者。搜集此種實際經營農場之資料，加以統計分析，而後與當地之平均農場，最好農場，最差農場，分別比較，或成或敗之真實原因，即可完全顯露。從而求其經營之科學原理，而後擬訂改進方案，逐步實施，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普通研究農業技術，雖可按研究之性質與內容，因人、因時、因地之宜，從推究法、試驗法、統計法中，採用最適當之方法，但農場經營之綜合研究，僅能應用統計法一種。此因農業技術之因子比較單純，同時可以以人力使其固定，或則相同；而農場經營之因子比較繁多，且變化無常，配合不一，難以控制之故。所以吾人研究農場經營，對於研究方法之擇定，不能與農業技術研究，相提併論。

三、研究資料之搜集

統計法中又有調查法與記賬法兩種，茲分述之於

后：

(一) 調查法 調查法為按所需搜集之項目，製成表格，分別向農民詢問其經營農場之過去事實，就其所能記憶之答案，記錄於表格內，以備統計分析之一種方法。應用此種方法搜集資料，似屬簡單，但若欲調查工作進行順利，所搜集之資料達正確程度，則應注意以下各點：

1. 確定對象：大別之，農場經營調查，可分整個農場與個別作業兩種對象，以吾人研究目的而確定。設欲研究一農場收入、支出及經營所得之收益，則需以整個農場為調查對象，如研究某一作物或者某一牲畜之收入、支出、及經營所得之收益，則以個別作業為調查對象。此須於着手調查之先，有所確定。同時，確定之調查對象，無論是整個農場，或者個別作業，搜集其過去事實，均須求一般而尋常之狀態，非特殊而罕有之現象。因農場經營是一長期企業，各個生產因子須能配合適當以後，整個農場或者個別作業，方能達最大且持久之收益。若欲以偶然或片斷現象為研究根據，則所得結論，常有謬誤，對於農場經營改進，不但無助抑且有害。

2. 擬製表格：調查對象既經確定，即可擬製調查表格。農場經營調查表格，亦可分整個農場及個別作業二種。調查表格之良否，關係於研究材料之內容，亦足影響調查材料之正確程度。故擬製表格時，務須精心從事，詳加考慮，切不可粗製濫造。敷衍塞責。此外，尚須注意下列四點：(1) 表格內所列之項目或問題，應包括齊全，互相關聯。如擬製調查整個農場經營之表格，如農場面積、作物主副產物、牲畜及其主副產物、農場雜入、農場支出、農場資本、借貸與負債、以及調查地點、周年期等項目，均應完備無遺。而各個項目之間，尚需能相互關聯。(2) 調查項目或問題之排列次序，應使農民回答時，既能迅速，又可確實。故於擬製表格時，可先就附近地帶，擇一相似於準備調查地區之農業方式之地區，試分別調查，注意農民之反應與表情，然後，決定排列次序，而擬製表格。(3) 表格內所列之項目或問題，應無須農民計算，且易於回答。(4) 表格行列中所留之空白，應能合項目或問題之內容，而恰足填寫答案，毋使浪費紙張，或過亦不便填寫。

3. 進行步驟：農場經營調查，在對象確定，表格

擬製以後，即可進行調查。調查時尚須注意下列幾步：
 第一、研究調查表格。調查表內所有項目，須與項目間之相互關係，調查人員必須熟悉。同時，尤須辨別各個項目之重要程度。第二、準備應用物品，如工作用之鉛筆、橡皮、表格夾、日記簿、拍紙簿、地圖、信紙、信封、毛筆、黑墨、或鋼筆墨水、肥皂、牙刷、牙膏等。衛生上用之疥藥、十滴冰、行軍散、靈寶丹、入丹、萬金油、八卦丹、紅藥水、白藥精、硼砂、紗布、藥棉等。第三、接洽調查事宜。一般接洽方式，大都由調查機關書寫介紹信件，由調查人員攜帶拜訪省政府、縣政府、鄉公所，再由鄉公所介紹所需調查地點之保甲長或農民會面，而後進行調查工作。於必要時，尚須請客級政府填發入境護照，以策安全。第四、解釋調查意義。調查人員至調查地點，在開始調查以前，應邀請當地鄉保甲長、地坊領袖，開一茶會，向其說明調查用意，並請其誠意協助，以免調查時發生種種誤會。倘能聯絡當地鄉鎮中心小學，或者保國民學校教師，在校內開鄉民或保民夜誼大會，會中備少許茶點，由小學教師

等，若需分組比較，則所調查農場之數目，亦應在百以上，至如研究每畝作物或每擔產品之平均生產費用，並不需分組，則調查三十個以上農場即可。此所言者係就一般情形而論，尚須視調查人員之技術能力，農場與農場間之情形酌量增加。

5. 可能困難與克服方法：農場經營調查在我國舉辦尚少，隨時隨地可能有許多困難問題發生，按照過去一般調查經驗，調查工作進行時，約有種種困難：(1) 語言隔閡；(2) 農民忙碌不願久答，或避免調查；(3) 知識低落，對調查事業不能瞭解，往往答非所問，或以多報少，以有報無，甚至拒絕或反對調查；(4) 社會忽視，如調查人員至調查地點，每遇當地機關與社會法團接洽，或訪問當地領袖及一般農家，搜集資料時，往往互相推諉，不肯切實協助與答覆；(5) 交通不便。

上述五點，係從事農場經營調查時常遇之困難，然亦可能運用各種方法能力克服之。如(1) 語言隔閡，我們可在當地選選熟悉農情之知識份子，加以訓練，協助調查；(2) 農民忙碌，則調查工作訂在秋收以後，春耕之前之農閒時間，或者在晚間進行，即

可解決此一困難。調查人員對於調查表的項目，內容，要是研究清楚，爛熟以後，照一般調查經驗，詳細調查一農場，兩三小時即可完畢。(3) 知識低落，可先用適當方法，向農民解釋清楚，而後進行調查。再在開始時，選擇比較開通之農民，先特調查，期其地農民見有同地農民調查，亦即釋去其畏懼心理，願意接受調查，調查人員若只需能把握時機，循循善誘，即可得最正確之資料。(4) 社會忽視，調查人員在調查之前，倘能詳盡詳盡，計劃周到，譬如在介紹方面，除有舉辦調查機關之介紹信外，再能謀得熟人關係如親戚朋友等之介紹，則至調查地點，必多訪問當地農民領袖，先作宣傳，預行解釋，使其對於農場經營調查之意義，有深切認識，自可得重視與協助。(5) 交通困難，中國交通事業，尚未普遍發展，尤以農村交通為甚。我人深入農村，進行調查工作，唯有隨機應變，設法減少，可能避免諸困難。

上述五種可能發生之困難，需加顧慮，運用適當方法加以克服之。調查人員在其自身表現上，亦應有所注意，如在服裝方面，力求着普通衣服，顏色與式樣，以能適應農村環境為宜。則在農民眼中，不被

可解決此一困難。調查人員對於調查表的項目，內容，要是研究清楚，爛熟以後，照一般調查經驗，詳細調查一農場，兩三小時即可完畢。(3) 知識低落，可先用適當方法，向農民解釋清楚，而後進行調查。再在開始時，選擇比較開通之農民，先特調查，期其地農民見有同地農民調查，亦即釋去其畏懼心理，願意接受調查，調查人員若只需能把握時機，循循善誘，即可得最正確之資料。(4) 社會忽視，調查人員在調查之前，倘能詳盡詳盡，計劃周到，譬如在介紹方面，除有舉辦調查機關之介紹信外，再能謀得熟人關係如親戚朋友等之介紹，則至調查地點，必多訪問當地農民領袖，先作宣傳，預行解釋，使其對於農場經營調查之意義，有深切認識，自可得重視與協助。(5) 交通困難，中國交通事業，尚未普遍發展，尤以農村交通為甚。我人深入農村，進行調查工作，唯有隨機應變，設法減少，可能避免諸困難。

視為特殊人物，儘可親近傾談。在語言方面，與農民談話，如能和藹、誠懇、同情，再能引用少許當地農語，更易求得真實資料。其次，調查人員須虛心，不可先具成見，宜尊重農民經驗，向其學習。即遇農民答非所問時，切勿心急，更不能搶斷話頭，使其掃興。須忍耐靜聽，得機再循循善誘，求其答案。此外，調查人員記憶力須強，一經調查工作之進行，為避免農民懷疑誤會，決不能攤開表格，隨問隨記。則於進行調查時，應採開談方式，使其於無意之間吐出事實，而後隱背記下，故調查人員須有好記憶力。

調查人員能力之高低，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程度極大。根據一般調查經驗，深藏調查人員須以當地土著熟悉農情者為最合適，因為我國各地方言不同，農民對於外鄉口音之陌生人向其調談，除語言上隔閡外，更可能引起畏懼心理，不敢據實以告。如是熟悉當地農情之士著調查，各種可能發生之困難，大都均可避免，且可對於不正確之答案，當能察覺，加以糾正。故如農場經營指導人員或者農業推廣人員，進行此種調查，最為相宜。更可以得下列幾種便利：

- 第一、可與農民有空閒時間，或者晚間及雨雪天氣，農民不能到田間工作時間調查。於必要時，並可不受限制，在田間調查。
- 第二、調查表格中，如果發現疑問之隨時可以調查。而且農場經營指導人員及農業推廣人員，與受指導農民，不但可因「指導」關係，大大減除調查時之困難，而且可收同處一地，彼此熟悉，感情融洽，使所得之資料，有達最正確之程度。
- 第三、(簿)記賬法：記賬法為依照研究目的，分別項目，擬製規前格式之簿冊，按時記載農場經營情形之一種方法。中國一般農場均為家庭企業，無財產現金、實物、及江河湖海等之損益收支、利用農具與傢庭開均難於分割清楚。故研究農場經營採用之記賬法亦僅可從農家入手，比較妥善。此法概以農家為對象，從而分析農場經營損益與農家增減之原因，以作改良農場經營之依據。亦即其真與否。
- 第四、近年來農學研究機關與農事指導機關對於農事教育之普及，農業技術之傳授，農業科學知識之灌輸，均積極推進，各種新式農家記賬冊多處農區均能自行登記。茲將各種主要農家記賬冊之性質與項目略登記方法，及其功用等等，分別說明於后：

部事業之分量及其重要程度，以作發展未來事業之依據。

2. 農家現金收支賬：農家現金收支賬即登記農家或農場一切收支與支出之各種賬簿，與今所流行於農村中之「流水賬」相仿，各地農民對「流水賬」早經採用，且甚為普遍，惟其記載方法，不合科學原理，常致項目紊亂，錯誤百出，若不加以整理，難作研究農場經營之根據。

農家現金收支賬之格式，大致可分：月、日、摘要、收、支、附額、餘額、備註等六欄。每日應將現金收支之日期、金額、用途、來源、去向、應歸何項，一一詳加記載，並須隨時核對，以免錯誤。其記載之方法，可分月、日、摘要、收、支、附額、餘額、備註等六欄。每日應將現金收支之日期、金額、用途、來源、去向、應歸何項，一一詳加記載，並須隨時核對，以免錯誤。其記載之方法，可分月、日、摘要、收、支、附額、餘額、備註等六欄。每日應將現金收支之日期、金額、用途、來源、去向、應歸何項，一一詳加記載，並須隨時核對，以免錯誤。

農家現金收支賬之登記，全在收支現金次數之多少而定。易言之，農家之現金收入之次，或付出一大

次，或登記幾十次，但亦有幾日之內不須登記。為便於審查賬目起見，在二頁用完時，必須將該頁內之收額、支額、餘額、備註等項，一一詳加記載，並須隨時核對，以免錯誤。

一月內之收額與付額，分別加以總計，即得。此種月計，每月可將月內之結存計算在內，亦不可將本月結存轉入下月。每年度終了，須將全年計，即將每月之收額、支額、餘額及全年結存，加以總計，即得。此種月計，每月可將月內之結存計算在內，亦不可將本月結存轉入下月。每年度終了，須將全年計，即將每月之收額、支額、餘額及全年結存，加以總計，即得。

出貨，工畜出賃，農具出賃等，屬於出賃部份；如借款貸款本息，儲蓄本息等，屬於借貸部份；如家庭工業、傭工挑脚、抬脚、匠工、商販、行醫教書等之收入，以及親友津貼、禮物變賣、房屋田地物品典當之收入，屬於其他部份。在付出項目方面亦可分(1)購買(2)修理(3)稅捐(4)付租(5)工資(6)借款(7)其他等七部份。如農具種子秧苗、藥物、服裝、肥料、飼料、燃料、藥劑、家庭用品、用具、以及土地、房屋之購置等，屬於購置部份。如房屋、溝渠、田埂、農具、及其他用具之修理，屬於修理部份如田賦、攤捐及其他捐稅，屬於稅捐部份；如長工、季工、月工、日工之工資及其煙酒鞋帽等雜用，屬於工資部份，如儲款借款本息等，屬於借款部份；如儲蓄運輸、保險、醫藥、理髮、洗澡、送禮、年節、學費、書籍、筆墨、拜師、祭祖、敬供、做善事、婚喪、娛樂、茶煙、酒、賭、卜卦、奠命、花粉、胭脂等費用以及銀錢損失，毀壞房屋，田地物品等，屬於其他部份。

農家現金收支賬，如登記完備，分類正確清楚，能產生下列五種功用。第一、明瞭物價之變遷，而決定買賣時期，如種籽於播種時期購進，便較昂貴，藉

期購進肥料，價格則賤。第二、確知日常用項之當否，藉求節制浪費。第三、可以洞悉資金周轉之情形，以定奪資金之運用。第四、可以計算農家淨進款，以比較其生活程度。第五、可以分析收支各項記載，參合清查賬更可求得農場收益，以備作日後改進經營之參考。

8. 農家實物收支賬：農家實物收支賬，即登記農家與農場一切改進與支出物品之賬簿與農家現金收支賬，頗相近似，惟前者記載實物收支，後者記載現金收支，兩者需要同時記載，不能有所偏頗。且我國農場經營之自給自足程度頗高，農場與農家在經濟上頗混淆不清，故實物收支賬，在中國尤為需要。

農家實物收支賬之格式，除月日摘要兩欄，與農家現金收支賬相同外，又分列農場與家庭兩大欄，而在該二欄內，各列數量及單位與價值兩欄。日月欄係登記實物收支之日期，摘要欄即登記物品之名稱，用途及其來源。農場欄係登記農場收進與支出物品之數量，單位及其價值，家庭欄即登記農場以外收進與支出物品之數量，單位及價值，農場與家庭欄內所登記之收進與支出各種物品之價值，均需按照當時市價估

計。農家實物收支之項目，亦分收進與支出兩大類，如購進與換入物品，收穫作物主副產品及木材，生畜魚畜家禽及其產品，借進物品，收進物租，收回物債及受人禮物等屬於收進類，如售出與換出物品，留種交租，借出物債，償還物債，送禮及作食物、燃料、肥料、飼料等，屬於支出類。

農物實物收支賬，在開始登記前，須繪一農場平面圖於賬冊首頁，註明各坵田地之部位形狀，面積，與年度內各坵田地所種之作物。此種平面圖在繪製時，雖須相當時間，但一經繪製完成，不僅可引起記賬人員之興趣，且記賬時能按圖索驥，不致漏賬，同時此種平面圖，可作改進農場佈置之重要參考。農場平面圖之繪製，通常應用下列圖例：

田——分坵……分坵
 河流溝渠——
 池塘——
 籬——
 排水陰溝米水井——
 房屋——
 草地——
 墳地——
 樹木——
 果樹——
 竹園——
 蔬菜——

農家實物收支賬，登記完備，可產生下列四種功用：第一、補助現金賬之不足，如農場工資支付，往

住部份折為實物，如無實物收支賬之記載則難於計算各作業之生產成本與純益。故此與現金賬配合計算農場收支，方臻完備。第二、可以明瞭農家自給自足之程度。第三、研究各作業間之補助關係，農場經營欲取得最大且持久之收益，其主要因子之一，即農場作業須有適當組合，由此種賬表，方可探悉其組合是否合理。第四、可知悉地方之維持情形。

4. 農場工作日記賬：農場工作日記賬，為農場勞力，利用狀況，按作業種類逐日登記之一種賬簿。惟此種賬簿登記，首須清查農家所有人口，登記時，方有所根據。

農家人口清查，應分家長及其家屬，姓名，性別，年齡，勞動單位，消費單位，備註等七欄。所謂「家長」，即是一家之主，主持家務，但中國農民經營之農場，尚屬家庭企業，所以農家家長，亦即農場場主，家長不受年齡、性別之限制。至其家屬，係指家長之妻、子、女、媳、孫、孫女、父、母、兄、嫂、弟、弟媳、姪、姪女等。終年在外求學或工作之家屬，或家屬以外之同居者，如年工等，均應填於家長及其家屬欄內。姓名欄、性別欄、年齡欄，均按家長

及其家屬的實際情形登記。勞動單位欄，係登記各人在農場所事生產工作，與一成年男子之工作能力欄比較，而折成之單位。此種勞動單位，須以當地普通成年男子之工作能力為標準。設普通成年男子之勞動單位為一，○○，普通婦女的勞動單位僅能折成○·八〇，年齡在十六歲以下之兒童，與六十歲以上之老人，其勞動單位只能折成○·五〇；如工作能力特別強大之男子，其工作單位得在一·〇〇以上，他如工作能力特別強之婦女、兒童、老人，工作單位亦可超過○·八〇，或○·五〇，反之，工作能力特別低之男子、婦女、兒童、老人，其工作單位則不能折成上數。消費單位欄，係登記各人之消費量。亦以當地普通成年男子之消費量為標準。其估計方法可參照勞動單位。備註欄係註明在外家屬之職業，如醫生、木匠、教員、商販苦力等。年度內人口之變動，如生產、死亡、婚嫁等，及其他特殊情形的原因。如疾病殘廢等。

登記農場工作日記賬，須分月日，家工或雇工姓名，工作種類，工作分量，工作時間及備註等欄。月日欄係登記農場工作日期。家工及雇工姓名欄，

係登記家工及雇工之姓名，而所登記之姓名，應與農家人口清查表相符。工作種類欄，應將農場各種作業，如播種、栽稻、戽水、砍柴、割草、挑煤、紡紗、鋤玉米、喂乳牛、賣黃豆、挑糞糞、買豆餅、施玉米肥、修理水車、修理房屋、割稻、打稻、晒谷、摘棉花、採桑葉、捉瓜蟲、修桑樹、耕稻田、耕小麥田等，分別登記。如不按作業種類分別記載，至少應將某人某項工作及於何種作業，加以註明，以便計算各種作業所需各項工作之數量與費用。若係出外傭工，則不必登記。如為換工，便須註明原換入之工作，用於何種作業，工作分量欄，係按照工作種類，分別登記田地面積，物品數量，或牲畜數目等等，工作時間欄，係按照工作種類，分別登記實際工作時間，如半天、一天、幾小時等。備註欄是將農家人口清查表內之員工，加以詳細註明。如勞動單位，消費單位等。若使用畜工，如以水牛耕田，以馱物等，須註明耕作物及馱載物品，所用之畜為雇或借用，亦須記載清查。

農場工作日記賬之主要功用，第一、明瞭農場內各項業務所需之家工與雇工數量。經營一農場，所需

要之家主與雇工之總數，可知其梗概。第二、可以當情形，後者記載時期長，而記賬之首要條件，農民知悉至農場人工費之季節分配情形。第三、可以計算各項業務之人工費，亦可知可忙工之開工之合理化，俾使忙閒失之偏極，如設法增加副業，或經營加工，均可使勞動利用合理化。

記賬法所需要之四種農家記賬冊，農家財產清查帳，農家現金收支帳，農家實物收支帳，農場工作日記賬之性質，登記方法，及其功用等均已說明如上。當登記此四種賬冊之一般規則亦應注意。第一、當日應記之賬目，均須當日記載，不能延誤；第二、字樣須寫清楚，不可草率；第三、記錯之數字，應劃去重寫，不能塗改；第四、賬冊紙頁，無論如何，不得撕去；第五、賬冊最好規定一尺登記，勿任意更換；第六、賬冊須妥善保存，不可損壞。同時此四種賬冊登記時必須互相配合。至年度終了，其計算結果，方能顯示各作業之生產成本，與夫整個農場或農家一年內經營之贏虧。

調查法與記賬法，在應用上互有優劣，前者調查時期不長，而所得數字，祇需選擇正確，常能代表正當情形，後者記載時期長，而記賬之首要條件，農民要能識字。但識字又能記賬之農民，家庭大都比較富裕，因此在農民教育尚未普及之現階段，記賬所得之材料，向不能代表中國農場經營之一般情形。同時，記賬時，或稍疏忽，所得數目上之差異則非常之大，不能同估計數字之過高過低，平均時得起相銷作用。惟農家記賬所得之材料，比之調查法所得者，詳盡。所以我人研究農場經營，二者並用為佳。如所不便，應斟酌情形，採擇其一。如研究經費不多，農民知識低下，又須於短時期內搜集範圍廣大，能以代表一般情形之材料，可用調查法。如須精密研究個別農場一年各種作業或整個農場經營之得失時，則應採用記賬法。農民經營之農場，如是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為計算勞動日，按勞給酬關係，則非有正確詳盡之農場記賬不可。

三、搜集材料之處理

材料搜集以後，必須處理，對於農場經營之改進，方有參考價值。調查法或記賬法所得之材料，一經處理工作，可分為整理，統計解釋等三步進行。

分述如下：

(一) 整理 整理工作即將調查或記賬所得之材料，加以審查，是否有遺漏錯誤或不合情理之處。調查表格或記賬簿冊審查以後，即按照研究目標，將雜亂材料，或排列或摘錄，分別歸類以便計算分析。

摘錄材料所採用之方式，應依照研究目標與分組次數之多寡決定之。如研究目標在於農場收益或農場因子分析並按農場面積大小與租佃制度兩項目分組比較，則所有之現金非現金及各種因子，可以直接列成工作表摘錄。如操作多次之分組，僅將作物面積，作物畝面積、人工單位、畜作單位、畜產總額、農場總收入、農場總產值等等，均按其中大小分組比較時，則對現金非現金及各種因子，應用一種特製之卡片摘錄，方便於從事。

(二) 統計 研究農場經營之材料排列與摘錄完備，並經詳加校核後，次一步工作即是統計。統計農場經營得失之一般方法，係按照研究目標，施行單一、分組或複式分組，而後視各個項目之需要為計算總計，平均數，百分比等數目。

(1) 總計 計算總計之方法，非常簡單。僅

將該一組各個農家同一項目之數字，總加起來即得。

(2) 平均數、平均數之計算方法，有算術平均數，幾何平均數，中位數，衆數等四種。統計農場經營得失之一般方法，大都採用第一種。此法計算，比較簡捷，祇須將每組某一項目所有之數字加總，以該組所有之農家除之即得。

幾何平均法較上法為煩，首先須將每組某一項目所有之數字，求出各自之對數，將對數相加，以所有農家數除之，而後再求實數。中位數是先將數字按大小排列起來，取其中間一數為平均數，若遇偶數，則取中間之二數字之平均數。

衆數平均法，即取次數最多之數字為得數。

(3) 百分比 百分比係以簡單數字，表示數量之成分與複雜事實之變化並說明其互相間之關係。在表示之間，只求其某一數目與相當於其基本數目或總數目之百分之幾，而不顯示其實際數目。

(三) 解釋 搜集之材料，經過整理，統計後，須加以解釋。解釋方法，不外製表、繪圖、與文字說明三種，這三種方法，須因事因人，因地之宜，靈活

抗戰七年來我國農業經濟情況

緒言

抗戰時期我國農業之任務非常偉大，農業生產品不僅須供農民自己之消費，還須供應工商業與前方將士，後方勤務之需要，因其任務之偉大，所以其負擔亦甚繁重。吾人敘述抗戰以來之農業經濟情況所着重之點，不必致致於農民生活之是否比戰前改善，而應注意農民對抗戰貢獻之程度如何？戰後恢復有無困難？農業技術與農場經營有無改進？推農業經濟，包含範圍甚廣，本文為篇幅所限，未能盡述。茲只就生產、消費、貿易三方面，略述如左：

生產

吾國耕地面積陷入戰區者約有一半。在淪陷區內之農民，其產品為敵所榨取；國家損失誠不堪設想。故後方各省之農民對糧食增產，則加倍努力，如於冬耕作物之面積擴充及旱作物面積之增加，可以見之。後方十五省外麥栽培面積，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平

均為一二〇百萬畝，抗戰以來逐年增加，至三十一年年為一四一〇萬畝。此係提倡冬耕之結果。水稻栽培面積因非水田則無法擴充，故七年來種植面積，均未見增加。

表一：七年來後方十五省稻麥栽培面積

年份	水稻 (千市畝)	小麥 (千市畝)
民國二十一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二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三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四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五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六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七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八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九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三十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三十一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三十二年	110,000,000	110,000,000

大麥、豌豆、蠶豆、油菜籽等冬季作物之種植面積與玉蜀黍、甘薯等旱作物種植面積，亦逐年增加。惟糯稻、高粱等釀造作物因政府禁釀，提倡戰時消費節約之結果，其種植面積逐年減少。至於產量除油菜籽外，其他各種作物均呈逐年減少之趨勢。其原因如非

調查報告不十分可靠。即係農村勞力缺乏耕作粗放所致。各年相間之豐歉自為天時氣候之結果。二十六、

表一。近七年來後方十五省主要農作物之產量(千市担)

作物	民國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三年
小麥	一六九、一六〇	二〇二、九一一	一九八、一八八	二〇一、一一〇	一六五、二〇〇	二〇九、七二九
大麥	五五五、五三	九〇、三二八	九一、五三四	八五、八三一	七三、七九七	八九、三六三
豆	四四、一一〇	四七、六四四	五二、三五九	四七、七一五	四一、九〇六	四七、六一七
高粱	三六、六四二	三三、九四六	四三、一一一	八四、五三九	四五、六三〇	四四、一四〇
粟	七、五五五	七、五五五	七、五五五	六八、八六三	六四、三、五一九	六三、五、二二九
其他	二、六〇四	二、六〇四	二、六〇四	六六、〇三九	六六、五三三	五八、四九六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十八年、二十九年收成則較遜。三十二年則固歉年也。今年初各地小春作物歉收，夏季作物除四川省因五月間亢旱，插秧延遲，及豫、湘因颶風影響外，其餘各地前備尚佳。糧食增產以加雜糧等作物種植面積為主體之政策，甚為切實。因其實際推行效果較為顯著也。水田面積之增加，至為迂緩，但并非不可能，在適宜水糧栽培之區域，發展大型及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則稍較增產自可期而待。惟水利建設，經費浩大，農民無力負擔。查政府對此種建設，應以補助為限，致呈供不應求。豆餅來源，因東北淪陷而來源

戰時產量增加有限，肥料之缺乏亦為其一因。肥料來源不外三種：購進肥料及農場自給之肥料。戰時輸入中斷，而國內後方之化學肥料生產亦極有限，致呈供不應求。豆餅來源，因東北淪陷而來源

戰時產量增加有限，肥料之缺乏亦為其一因。肥料來源不外三種：購進肥料及農場自給之肥料。戰時輸入中斷，而國內後方之化學肥料生產亦極有限，致呈供不應求。豆餅來源，因東北淪陷而來源

戰時產量增加有限，肥料之缺乏亦為其一因。肥料來源不外三種：購進肥料及農場自給之肥料。戰時輸入中斷，而國內後方之化學肥料生產亦極有限，致呈供不應求。豆餅來源，因東北淪陷而來源

中斷，無法補充。農場自給之肥料首錄畜肥。七年來後方各省牲畜有逐漸減少趨勢，則畜肥亦隨之減少。

牲畜漸減，不僅影響肥料，同時形成農場動力問題。我國農場動力以耕牛為主，馬騾次之，馬騾可被徵發為軍事運輸之用。所以原有之耕牛一頭要作三頭用，自感不敷農忙之需要，未畜耕牛之農場，於農忙時因須等待別人用畢，始得租用，以致耕耙不能及時，自當影響收成。

牲畜減少又影響都市肉類之缺乏。此種現象在各省殊為普遍，牛羊豬肉及雞鴨均有供不應求之勢。牲畜減少之原因，主要為糧食作物需要之劇增，戰時國民勵行節約，少食肉，多用飯，且多改食糙米，又因連年生產減縮，農村糧食儲藏量逐漸減少，而供牲畜所用之糠麸及其他飼料亦漸減少。於是農家不得不食糠糶鷄鴨等牲畜，蓋牲畜原為農家副業，凡不合人用之糠糶，及農場殘物均為飼料，故畜養數量，極視此種飼料之供給為轉移也。牛羊之類食草動物，因農產缺乏亦不得不減少飼養頭數。

他如病疫，亦足影響於牲畜數量之減少。戰時農村勞力缺乏，管理不周，自易滋病疫之蔓延。

特用作物方面。棉花種植面積及產量略為增加，菸草略為減少，而茶葉產量減少最甚，蠶絲初期減少，近年則略為增加。

註：上列數字係根據中農所發表者。

三 消費

抗戰以來農村消費情況，可就糧食供求狀況敘述之。因糧食作物為農業生產之主體，其供求狀況關係整個農村經濟情況。故欲知後方各省所生產糧食數量是否足供後方之消費，吾人須將各種糧食作物及牲畜產品數量，折合為等米量。然後按後方人口每人平均每年所需要糧食數量，計算總需要量，以便與生產量相比較。

各種糧食作物之等米量，可按每一公斤白米所能供給營養之熱量。在三千五百卡路里左右者當一單位，取其數以便折合。例如稻穀折合白米七成，小米折合白米三成，其數折合白米二成。等，照此計算，則三十二年後方各省主要糧食作物產量，計折合白米一千三百萬市擔。食用品亦可化為等米量。牲畜產品供人食

用者有肉、乳、蛋三種。肉產量視屠宰數目而定，依頭可產肉量三百市斤，則每年可產肉量二百二十九萬頭。照統計推測，某年屠宰數目，可由該年平均牲畜數量，以手市擔，黃牛屠宰肉量推算，與水牛相同，羊、豬、雞、鴨等亦可分別按其屠宰率，算出其肉產量。例如後方各省三十二年有水牛七百六十五萬頭，每年屠宰率可估計為百分之十，此百分率係按水牛平均被殺養壽命十歲，每年生產十分之一，屠宰十分之一估計之，即每年屠宰七十六萬六千頭。一般每市擔，以平均八成折合白米量，可得二十六萬三千頭。

第四表：中國各省糧食作物等米量折算法（單位：萬市擔）

年份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七年	前七年平均 (20-26)
水牛	199,196	209,729	165,120	204,110	198,148	169,160
黃牛	22,918	30,427	66,417	77,248	82,381	75,108
水牛	37,925	42,217	37,548	40,066	47,172	41,295
黃牛	39,484	42,855	37,715	42,945	47,123	39,708
水牛	48,526	44,140	45,630	48,539	43,111	36,642
黃牛	2,624	2,855	2,979	2,743	3,138	2,665
水牛	58,682	44,660	46,838	43,204	54,554	508,421
黃牛	28,918	22,844	28,094	30,343	39,612	43,964
水牛	19,588	14,764	20,706	31,264	34,299	32,506
黃牛	69,090	82,406	69,533	71,039	71,293	59,527

產子	產花	產麻	合計	產子	產花	產麻	合計	產子	產花	產麻	合計
10,942	22,311	7,756	48,009	9,589	20,147	5,324	48,521	8,631	22,799	9,043	49,732
10,108	22,848	8,086	58,419	10,108	22,848	8,086	58,419	9,265	21,901	5,696	53,001
1,081,745	1,081,745	1,081,745	1,081,745	1,081,745	1,081,745	1,081,745	1,081,745	1,241,119	1,241,119	1,241,119	1,241,119
1,129,000	1,129,000	1,129,000	1,129,000	1,129,000	1,129,000	1,129,000	1,129,000	1,293,013	1,293,013	1,293,013	1,293,013
1,154,578	1,154,578	1,154,578	1,154,578	1,154,578	1,154,578	1,154,578	1,154,578	1,154,578	1,154,578	1,154,578	1,154,578

產米	產米	產米	合計
32,000	113,000	1,277,000	1,277,000
32,000	112,000	1,247,000	1,247,000
32,000	108,000	1,222,000	1,222,000
32,000	113,000	1,274,000	1,274,000
32,000	129,000	1,414,000	1,414,000
32,000	124,000	1,397,000	1,397,000
32,000	115,000	1,302,000	1,302,000

市斤，全年可得四百八十三萬市擔，以平均二成折
 合白米量，可得六十六萬六千市擔。

卵產以雞卵及鴨卵為主。其產量多寡亦視母雞數
 量與每頭產卵數而定。後方各省據估計有雞一萬一千
 五百八十萬頭，其中產卵母雞數，可按雞數百分之三
 十估計，即為三千四百七十五萬頭，一般每頭一年平
 均產卵五十個，全年可得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萬個，
 約重一百九十萬市擔。鴨卵產量，仿此推算，可得四
 萬八千三百三十萬個，約重六十萬市擔。兩項合計，
 為二百三十萬市擔，以平均五成折合白米量，可得一
 百一十五萬市擔。

產乳量而定。後方各省據估計有一千二百萬頭，
 其中成年乳牛數，可按黃牛數百分之四十估計，
 即為四百八十三萬頭，一般每頭一年平均可產乳一百
 市擔，與主要植物糧食等米量十一萬三千一百萬市擔
 相比較，約佔百分之三（3%）。可見我國一般動

物性食物消費量甚低，戰後殊有增進之必要，特提高人民生活程度。
第五表：中國後方十五省二十一年食用經濟產品估計

種類	年總產量 (千頭)	肉		乳		蛋		禽		合 計	每頭 年產量	合 計	每頭 年產量	合 計	每頭 年產量	合 計	每頭 年產量	
		屠宰數 (千頭)	屠宰率 (%)	產肉量 (市斤)	產乳量 (市斤)	產蛋量 (千個)	產禽量 (千頭)	產蛋量 (千個)	產禽量 (千頭)									產蛋量 (千個)
水牛	7,655	766	10	300	2,296	40	109	4830	50	193,750	25.00	23.00	50	11.50	31,796	600	190,020	
奶牛	12,047	1,207	10	200	2,415	40	109	4830	50	193,750	25.00	23.00	50	11.50	31,796	600	190,020	
山羊	6,590	3,295	50	20	659	40	109	4830	50	193,750	25.00	23.00	50	11.50	31,796	600	190,020	
綿羊	4,027	1,611	40	30	483	40	109	4830	50	193,750	25.00	23.00	50	11.50	31,796	600	190,020	
豬	32,971	23,800	70	100	2,317	40	109	4830	50	193,750	25.00	23.00	50	11.50	31,796	600	190,020	
雞	115,834	100,115,834	100	2	657	40	109	4830	50	193,750	25.00	23.00	50	11.50	31,796	600	190,020	
鴨	32,886	32,886	100	2	657	40	109	4830	50	193,750	25.00	23.00	50	11.50	31,796	600	190,020	
總 計	3,887	3,887	100	3	116	40	109	4830	50	193,750	25.00	23.00	50	11.50	31,796	600	190,020	
合 計	32,843	1428	4.3	32843	1428	4.3	32843	1428	4.3	32843	1428	4.3	32843	1428	4.3	32843	1428	4.3
合 計	5,211	2,620	50	2,620	3,480	66	966	966	20	8,000	40.00	37.00	20	18.50	5,196	1000	8,000	

除主要糧食及動物性食物外，尚有副食蔬菜及水果食品，亦甚重要。一般每人每日需要新鮮蔬菜

市斤。與豆類極難蔬蕪等，合計供給二百八拾卡洛里之熱量。總計於主要糧食所供給熱量十分之七。按此估計蔬果等並佔主要糧食十分之一，即得一萬一千三百萬市擔，實際供給量有無此數，尚待調查統計。為便於比較糧食全產供應情況起見，姑假定糧食品之供給量與其需要量相等。

以上主要糧食、畜產品及蔬果三項等米量，三十二年度合計有米十二萬七千七百萬市擔之供給，實在消費量，應減去碾磨損耗及牲畜飼用等約十分之一外，實計一十一萬四千九百三十萬市擔。

需要方面每人每天需用食物熱量三千八百卡洛里，按米每公升可發生熱量三千五百卡洛里，故每人每天需用米或其他等米量之糧食〇·八公升或一·六

市斤。全年三百六十五天需要五百八拾四斤，或五四四市擔，此係按成年人估計。兒童消費量較少，隨年齡而差異。依遼寧及湖澤二縣三十年農家經濟調查，農家人口年齡在〇至十歲者約佔百分之三十，假如此數兒童消費量，等於成年人之五成，（根據艾渥特氏計算法），即〇·八六市擔，從五·八四減去〇·八六等於四·九八市擔，即平均每人每年消費等米量之糧食糧量。後方人口據三十一年十二月內政部統計約為二萬二千萬人，故全年需要等米糧食亦萬零九千五百六十萬市擔。

供需二方面相較，可見抗戰以來，各年糧食供給量，除三十年外，其餘各年平均適足供給後方人口之需要。茲列表對照如後：

年	份	前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糧食供給量	一、一七〇	一、二五七	一、三二〇	一、一四七	一、〇九〇	一、一三〇	一、一五〇	
等於米量百萬市担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餘								

又按戰時我國農民消費調查統計，計算每人常年食料折合等米量，約為五·四〇市擔，此數較上面估

計四、九八爲多。或因每人肉類消費量，似嫌稍高，與實際鄉村情形，不無出入，且與上面牲畜產品估計數，相差過遠；但就整數言，估計數與調查數，均約爲五市擔左右，殊爲符合。

四 貿易

抗戰以來國際運輸阻滯，敵寇屢採封鎖手段，加緊阻塞我國東南西南諸海口，冀斷我對外供應線。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仰光、香港復相繼淪入敵手，我國主要國際路線，瀕緬公路交通中斷，以農產品爲主之進口貿易，因之一落千丈。惟輸出物品，多屬軍事及民生必需品，無涉外銷時，而內銷亦極需要。例如生絲實輕爲飛機降落傘原料、豬鬃富彈性爲炮筒槍膛洗刷材料、桐油除供塗料用外，可製煉或直接伐汽油、羊毛製暖耐水，可作毛紡織軍裝原料。茲分統制物資、專賣物資與糧食貿易三項，敘述於後：

(一) 統制物資

(甲) 桐油：我國平常年桐油產量約五百萬市擔，主要分佈於四川、湖南、江西、浙江、廣西等

省。二十六年國際風雲驟急時，各國競購桐油，以備

軍用。是年我國出口計二百萬市擔，打破歷年紀錄。二十七年降至一百三十萬市擔，以後各年則遞減，三十一年南洋局勢緊張，仰光未陷之前，於短時期內，雖搶運數萬市擔赴美，連同原有存美桐油，委託紐約世界公司分期供銷美國市場，并將原訂桐油借款提前兩年還清。後又與英商福公司訂約，利用運輸機回空噸位，載油入印銷售，不過爲量有限。至三十二年上半年僅出口二百九十市擔。美國近發明一種由亞麻仁煉得之愛斯果 (Castor) 可以代替桐油且在南部各州努力植桐，以謀自給，在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三年間，估計可產三萬六千公擔。但不敷需要甚鉅，不得不加強管制，桐油之消費，并切盼我國桐油恢復由自產。○(乙) 豬鬃：豬鬃富有彈性，除供製油漆毛刷及牙刷外，且爲炮筒洗刷材料，其體輕值高，空運外銷之頗爲經濟。爲我國換取外匯重要物資之一。戰前全國產量約有六十五萬市擔，分佈各省，多由農家或屠業場零星蒐集而來。歷年輸出亦以美國爲主要市場。其次爲蘇聯及英國。出口值常居後方，產量出口值均第一位。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各年輸出仍較其他農

產品為高。

(丙)生絲：全國生絲產額，向無翔實統計。據二十三年申報年鑑所載，每年產量約二十四萬五千擔（廢絲不在內每一擔重二兩）。戰前輸出最盛時，為民國十七年，曾達四十三萬市擔。惟自十九年以後，受世界經濟不景風之影響，並受日絲與人造絲之排斥，我國生絲在國外銷路，日趨減縮，價格不振，致生產量亦隨之減少。戰時主要蠶絲產區，多已淪陷，就後方生絲產量言，估計不過七萬市擔左右。其中三分之二，仰賴川省供給，計約四萬八千市擔，（其中在三台集散者約佔三分之一，其餘分佈於浙江自由區，皖南，廣東等處。最近生絲在軍需止之用途，日見擴展，成為重要作戰資源之一，已不僅供衣著原料而已，軍用生絲，須品質堅韌輕柔，彈性大，伸力強者。此唯以改良絲與優良土絲始為合格。人造絲中惟「尼隆」可能替代，其用途為降落傘原料，手榴彈拉線、砲彈炸彈之炸藥袋、及防毒衣等原料，盟邦需求甚殷，價格漸有轉機。

再考世界生絲供需情形：在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四年之間，全世界生絲輸出總額平均約三十七

萬公擔，日本一國輸出五十二萬公擔，佔百分之八十六，中國為三萬一千公擔，佔百分之八。意大利為一萬七千餘公擔，不足百分之五，其他各國僅佔百分之二而已。供應國之目意二國為軸心幫兇，而需要大量生絲之國則為同盟國中之美、英、蘇三國。美國為輸入生絲數量最大之國家，在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四年之間，平均每年輸入約二十六萬公擔以上，其中由日本輸入者，佔百分之九十五強。英國平均每年輸入約三萬公擔，什九亦來自日本。蘇聯近來亦提倡生絲生產，惟尚未達自給程度。故將來我國對盟國之生絲輸出，必大有希望，似宜及時推廣改良絲，增加生產，以應外銷之需要。

改良絲在抗戰期中對國家之貢獻甚大。不僅為外銷易貨，與換取外匯之一資源，且為救濟農村經濟，激勵邊疆民心之工具。例如新疆南部和闐一帶，人民以育蠶繅絲為主要經濟收入之一，但蠶種素靠蘇聯輸入，自歐戰發生後，蘇聯蠶種來源中斷，農村經濟僵化，三十二年農林部派專家以飛機載運新種到新，及時推廣，所產生絲較蘇聯原種尤佳，人民喜出望外，其加強內向之信心更為寶貴。

自三十二年三月全國生絲統購統銷暫行辦法公佈後，生絲遂列入統制物資之一。在四川、浙江、蘇南、皖南等統制區域內，所產改絲及土絲，概由財政部責成貿易公司所屬復興公司統購，凡自統制區域運出內外銷之改良絲或土絲，數量在一關以上者，須領用貿易委員會內地特許證，無論統制區域或非統制區域，其運往最近海岸線，陸地國境線或淪陷區一百華里以內地帶，在一關以上者，須向貿易委員會請領財政部內銷特許證，其出口外銷應向復興公司領憑財政部准運單報運出口。

(丁) 茶葉：茶葉為我國外銷重要商品之一，昔日曾多年執世界市場之牛耳。茶之種類，可分紅茶、綠茶、種茶、邊茶及其他茶五種。歷年出口數量，一八六八年為八十七萬公擔，以後逐年增進，至一八八六年達最高峯為一百三十四萬公擔，此後日見衰微，抗戰以來，更每次愈下。二十六年出口八十一萬市擔，二十七年八十三萬市擔，二十八年降至四十五萬市擔，二十九年稍進至六十九萬市擔，三十年復降至十六萬市擔，三十一年因太平洋戰爭關係，滇緬公路交通完全中斷，改由空運銷美，為量不過一千五百

市擔，三十二年一至五月份僅出口一十四市擔。希望國際通路重行開闢後，情勢當可好轉。

全國茶葉產量，年約五百萬市擔。重要產區分佈皖、浙、閩、湘、鄂、等省，大部供本國人民飲用，歷史悠久，銷路穩定，此時外銷幾絕，內銷尤形重要。此外尚有由雅安運往康藏邊銷之茶葉，抗戰以來，正力圖發展，亦為邊疆政治經濟之重要措施，邊茶有粗茶細茶之分，粗茶運銷康屬，細茶則大都運銷西藏境內。但雅安邊茶全部產量，據估計不過每年六千市擔至三萬市擔，且由雅安至康藏運輸，甚為不便。雅安至康定路程五百五十里，由「茶槽子」槽運，每次能槽一百四十四市斤，中間須越過高三千六百公尺以上之大相嶺及飛越嶺，山巔終年積雪不消，行旅至為艱險，須二十日方能到達。康定至拉薩路程四千八百九十里，由牦牛馱運，每牛載量約一百六十斤，中間更換人夫馱畜至十一次之多，時間至少須一百九十六日，始可到達，古人謂「蜀道難」，殊不知今日康藏之道尤難。而印度阿薩密區及孟加拉區茶葉（主要為紅茶）則可由火車運至大吉嶺改搭汽車直達拉薩，其運輸較由內地往者便利多矣，故邊茶受印

茶之競爭，殊有可能。

(戊)羊毛：世界羊毛生產國家，據一九三八年國聯統計年鑑所載以澳洲為第一，計四百二十六萬公擔，阿根廷、美國次之，各約二百萬公擔，新西蘭、非洲又次之，各約一百萬公擔以上，中國羊毛產量約六十萬公擔，居第六位。我國所產羊毛，品質粗硬，足供織造地毯原料，戰前多運銷美國。一九三五年總出口量十九萬九千餘公擔中，輸往美國者計十九萬七千餘公擔。其後因德國積極備戰，一九三六年，由我國收購羊毛達四萬三千六百餘公擔。抗戰以來，因羊毛主要產區係在西北之甘肅、青海、新疆、等省，未受鉅大影響，自一九三八年海運受阻，遂改由大陸輸往德國及蘇聯。一九三九年因我國與美英蘇訂定貿易協定關係，輸蘇聯數量較增，不下五萬公擔，初佔出口總量為百分之八十。

自三十二年五月全國羊毛統購辦法公佈以後，羊毛亦列入統制物資之一，指定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綏遠、四川、及西康七省為統制區域。在統制區域內一切羊毛統歸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屬之復興公司收購，價格依據各地生產成本，顧及生產營運

之正常利益，并參酌外銷情形，分區核定之。

(己)棉花：全國棉花生產量，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戰前有一千六百萬市擔，戰時後方十五省產量為四百五十萬市擔至六百萬市擔，前後相差甚大。蓋因抗戰以後，我國主要棉區大部淪陷，戰時棉花增產工作，曾經多方努力，所增產量，尙未達後方各省原有數字百分之二十。所有棉貨生產設備，如紡織布機，更幾乎全部淪失，截至三十一年止，後方陸續建設者，不及戰前百分之十，(紡錠約二十萬枚，佔戰前為百分之五，紡織機約七百台，佔戰前百分之十)。戰前棉花，原已供不應求，而戰時以此微數供應大後方約二萬萬人口衣被原料及軍裝之需要，是尤感不足。

戰前棉花供紗廠紡織者約九百萬擔，手紡者約三百萬擔，胎絮及軍裝需要者，約四百萬擔，其中機紡棉花需用纖維較長之美棉，國內僅能產五百餘萬擔。棉產區分佈於黃河及長江二流域。故民國二十年棉花進口達五百六十二萬市擔，為最高紀錄，其後逐年減少。抗戰初期，政府曾在豫西、湘西、鄂西等地，搶運原棉，各廠商亦多預備儲存，曾維持四年之久，未

發生嚴重現象。三十年以後，運輸倍見困難，以上三地棉花未能全部運入內地應用，問題逐漸趨嚴重。自前後方棉花之供應由花紗布管制局主持其事。

(二) 專賣物資

(甲) 蔗糖：戰前全國蔗糖產量每年約五百萬市擔，一以廣東及四川兩省為主要產地。粵區產地，戰時大部淪陷。四川省年產約二百萬市擔，分佈面積達一百二十六縣之廣，但以內江、資中、簡陽、富陽、資陽等沱水流域附近各縣為中心。依照三十一年五月公佈之「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食糖列為專賣物資之一，食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并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又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派賣者不得販賣，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種戶，應於始業前一個月將姓名、住址、品種、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輪種或連種，成熟期，產量之估計，生產費之估計等，報請專賣局或其委託機關備案，聲請免費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植時亦同。專賣局有權核定種植面積，產量品種及價格，其有礙主要民食之生產，或產糖原料有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

之。食糖自實行專賣後，專賣局除在渝蓉等地交合作社供應公務人員食糖外，并發展運銷業務，如川糖運銷豫鄂及西北等處。於國計民生及農業經濟，不無補益。三十三年七月起食糖改徵實物，恢復自由買賣，先自川康區實行。

(乙) 菸草：全國菸葉產量，戰前約一千三百萬市擔，分佈全國。戰時後方十五省產量，由七百五十萬市擔至一千萬市擔，減縮尚不為多，平時外國菸葉及捲菸進口數量，甚為可觀，最高時菸葉達三百六十餘萬市擔（細數見第八表）。抗戰時期，每年繼續大量輸入，漏卮甚大。三十一年五月「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公佈後，菸類物品始正式歸政府專賣。

(三) 糧食貿易

抗戰以來關於糧食貿易之重大事件有四：(一)糧食進出口貿易之中斷，(二)抗戰初期各省之實施糧食管理，(三)田賦徵實與徵借(四)新興都市需要之激增。

(一) 糧食進出口

貿易在戰前，如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四年，米穀，小麥及麵粉三項每年進口量，約在一千萬市擔左右。但大豆、花生、及花生油等每年

出口平均約三千萬市擔以上，故就糧食營養熱量言，實際上我國糧食出口超過進口，糧食出超區域為東北三省，入超區域為沿海各大都市。抗戰以後，沿海各大都市，多數淪陷，加以敵人封鎖海口，糧食進出口貿易，完全中斷。後方各省糧食在平時本可自足自給，故所受影響則甚微。

(二) 抗戰初期各省之實施之糧食管理，如浙江、福建等省在抗戰初期，各有單行法規，對於糧食之儲存、運輸、貿易、價格等均加管制，影響糧食貿易至大。但除軍糧及公教人員糧食，由政府機關計口平價供應外，一般人民尚未行計口授糧制度。蓋我國糧食本自給有餘，故人民雖在抗戰極緊張時期，尚仍享糧食自由消費之利。近年糧食管制辦法，時有修正，放寬管制，便利運輸，民食遂更見穩定。

(三) 田賦征實：三十一年六月行政院會議通過「田賦征實通則」，規定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為標準。其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由中央酌量增減，不產稻穀或小麥地方，得折徵雜糧。第一年(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計征實，二五、五六

〇、二九七市石，第二年征實連征購六六、一七五、六八七市石，第三年改征購為征借，連征實總配額為六三、一六八、六七〇市石，第四年(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核定征實配額，為四千二百二十一萬市石，隨賦征借三千四百七十二萬市石，帶征縣級公糧一千零七十九萬市石，此外更酌配八百萬市石，向大戶累進征借，共計九六、七二〇、〇〇〇市石(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此項鉅額稻穀在平時，係經過民間糧食運銷途徑者，今改由田賦及糧政機關經手而供應軍公教人員之需要，私營糧食營業。逐漸調整，而糧政機關與消費合作人員，則大量擴充。

(四) 新興都市需要之激增。戰時工廠與人民向後方遷移，形成數個新興都市，如重慶、昆明、貴陽、桂林等人口突增，需要糧食數量甚大。新糧食運銷機構，亦日見增多。新興都市周圍之農業，如牛乳、蔬菜、水果等之經營，亦日盛一日，內地農業經濟，遂有日趨商業化之傾向。

五 結論

總上所述情況，抗戰以來，我國後方各省糧食之生產，雖稍有減少。然因旱作物及雜糧增產之成效，全部糧食仍足供應後方人口最低限度之消費，則毫無疑問，棉花生產雖有增加，然不敷消費量甚鉅。牧畜事業除西北牧畜區域外，均係一般農家副業。牲畜數量之減少，為糧食主業生產減少之必然結果。故欲增加牲畜生產，須先增加飼料生產。

外銷物資中之猪鬃、羊毛為牲畜副產，生絲、桐油、茶葉等亦多屬農家副業，外銷之中斷，固無大礙。

中國之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之重要性——土地整理之意義——土地重劃——土地重劃之實施

一、土地整理之重要性

土地不僅為人類托足之所，且為人類一切生活資料之源泉。在經濟方面，土地為生產要素之一；在政治方面，土地又為國家構成之要素。以故管子云，「

我國農業經濟之基礎。人造絲與（尼隆）之發明，足為生絲與猪鬃外銷之勁敵。但戰後生絲與猪鬃，將不仍失其外銷地位。「愛斯果」之發明，可以代替桐油，但其產量有限，目前不足影響桐油之銷路。茶葉嘗受日茶及印度紅茶之競爭，但我國尚有發展綠茶之餘地。其他外銷物資如腸衣、鵝毛等亦可發展，戰後盟國市場對我有利，農業經濟之前途並非不可樂觀。

孫兆乾

土地整理之方法——田制改革與

地者政之本也。「班固亦云「理民之政，地籍為本。」「孟子且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穀祿不均，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之。」我國重視土地整理，由來已久，而驗諸往史，歷代之治亂興亡，亦以能否解決土

地問題為其重要關鍵。溯自黃帝「劃野分州，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將土地劃成豆腐乾塊，創設井田制度。春秋戰國之後，用商鞅之法，廢井田，開阡陌，民得買賣，土地私有，豪富乘機操縱，兼併，社會經濟之發展，於是失其平衡，終致引起民變，揭竿以覆秦祚，迨王莽篡漢，效法井田理論，實行王田制度，收土地為國有，以期防止富豪兼併土地，而由於辦法未善，其結果但見「農商失業，食貨俱廢，人民涕泣於市道」，（漢書王莽傳）以致身死國亡。宋王安石倡行千步田方法，旨在平均田賦之負擔。行青苗法，貸穀，與民以免受高利貸之剝削。均不失為善政，顧亦因辦理不善，終告失敗，朱明來自田間，不但不謀土地問題之解決，且復濫設皇莊，大事兼併，卒於流寇之禍，漕清對於土地，一仍舊貫，而以官莊，官田，屯田為名，大圍民地，供俸八旗，因之洪楊革命以起，降至現代，我國內政不修，外侮迭至，土地問題，益見嚴重，有識之士莫不亟圖解決，國父遠在一九〇五年於日本創立中國同盟會時，揭櫫平均地權後，復有「耕者有其田」之主張，而完成本黨之土地政策。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為期實

現 國父遺教起見，積極推行地政，從事土地整理，綠我國土地久無完善圖冊足資查考，即間有年湮代遠之魚鱗冊，亦復散佚不全，流弊所至，計畝課稅，漫無基準，其江湖開割之田，依然納賦者有之。土豪劣紳之有田無賦者有之，官有荒蕩佔墾成熟地而無賦者有之，田既變賣而糧未交割或未全割，於是田賦不符者有之，蓋以戶書糧差侵蝕。劣紳包攬，逃亡絕戶，其害不可勝言，而人民完納賦稅，率多盲從，或地多糧少，地少糧多或有地無糧，有糧無地，雜揉差亂，究詰莫申。人民產權，因已失其保障，即賦稅負擔，亦屬未得其平，若有糾紛，政府因無系統之記載，無法裁判，勢必病國病民，無所底止，此於抗戰前已屬習有之現象。抗戰以來，錦繡河山，淪陷敵手，戰區土地問題，如因挖掘戰壕，改變地形，致阡陌不分，經界難於辨明，而引起土地所有權之糾紛，因壯丁逃亡，良地荒蕪，以致農產減少，因舉家逃亡，田宅拋棄，致為地盤漢奸所霸奪，凡此皆為當前之課題，而亟應適宜之對策者。

二、土地整理之意義

考諸東西各國其土地，莫不經科學方法之測量整理，以利庶政之推行。國父於實業計劃曾言：「中國土地尚未經科學測量製圖，土地管理、徵稅、皆混亂不清，貧家之商人及農夫，皆受其害。故無論如何，農地測量為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總裁亦謂「必先完成整理土地與改良工作，確知土地之實況，而後可談土地之處分，所以現階段之整理土地的工作各省務須排除萬難，加緊完成」(見兼行政院長時召集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之開會詞)蓋均有鑒於土地整理之重要，而加以倡導推行者。所謂土地整理，其目的，不在於增加稅權，而在於改良土地，以為實行本黨土地政策之依據。究其含義，可分兩方面言之，就量的方面言，須將土地之面積及分配情形調查清楚，如土地坐落、疆界、面積及土地所有者之姓名、住址與其承納額類，一一均須有明確之記載；就質的方面言，對於土地之性質及其使用狀態，亦均須調查清楚，若遇有在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不合乎經濟使用者。並得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或局部實行土地重劃，依各地方氣候、土壤、人口等種種情形，加以使用上之限制，務求達到節省人工合理使

用，增加生產，及地盡其利之目的，如各地耕田因基於繼承買賣上之原因，每由整齊而變為破碎，耕地間所用之工作行路與隔水停壞，亦逐日增加，其佔去之面積確有可觀，耕田既已破碎尖斜不整，高低不平，則改良耕種技術或使用機器，自感不便，即不合於經濟使用，而應加以整理或酌量重劃，使由雜亂趨於秩序。至其所及於人民與行政方面之利益，分述於左：

一、確定產權解決土地糾紛。土地糾紛，大都起於經界不明，證據不全，往往一經訴訟，政府既無圖冊可參考，人民又不能提出確實證據，亦難得正確之判斷，以致涉訟經年，傾家蕩產，尙不能獲得解決，廢時害事，貽患無窮，土地整理重在清丈，每起土地之界線畝分均用科學方法，實測清楚，再經依法登記，發給土地憑據，附發實測地圖，確定產權，取得法律之保障。

二、減輕賦稅平均負擔。我國田賦不特名目繁多，負擔繁重，而政府因無圖冊可憑，不能向地主直接徵收，藉手胥吏，浮收包辦，資為利益作惡多端，人民雖呻吟於重負之下，而政府財政仍感支絀，如果經

過土地整理，改徵地價稅，則各項中飽與捐稅包辦抑又剔除，而整理結果，田畝激增，稅率驟減，人民負擔，便可減輕，有地有糧，無地無糧，田多者稅重，田少者糧輕，負擔即得平均。

三、明悉土地位置狀況 大凡人民所管業之土地或為祖遺繼承應為零星收集，因無圖冊可稽，位置與狀況均不明悉，如經整理，繪成圖冊，則土地位置狀況瞭如指掌，遇有變動，均可隨時稽查。

四、活潑金融 土地實況，既已明悉，則土地單據，則不會類似一種有價證券，放款人可安心投資，土地金融得以活動。

五、發展建設促成自治 土地整理之後，對於土地情形，瞭如指掌，即可從事建設，如荒地之墾殖，礦山之開發，農林之改進，水利之整理，交通之興修，學校創辦及一切地方自治事業之推進。

六、實行土地政策 政府既有地籍圖冊，對於土地分配情形，施用狀況，皆已明悉，則實行本黨之土地政策，有客觀上根據而易於着手。

三、土地整理之方法

我國現代土地整理之方法，原為治本之土地測量。土地法第二十四條載：「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照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時期，各縣土地測量完竣。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完成縣自治所定程序，限於二十一年底以前為初期清丈完畢時期，但實際上各省情形不同，辦法紛歧，有舉辦陸地測量者，有舉辦航空測量者，有舉辦土地陳報者，有舉辦地價申報者，茲列舉其要點如下：

一、陸地測量 大概分為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報測量，戶地測量，面積計算及繪製圖表等。

二、航空測量 仍需大三角測量及小三角測量，而面積計算及繪製圖表等，亦與測板法同，僅將測板法之圖根測量及戶地測量兩項業務，改為航攝控制點測量，糾正鑲嵌複照印書及調繪補測數項業務而已。

三、土地陳報之程序 分為勘界分段編查，業戶陳報審核復查，公告、統計，改訂科則，造冊頒發土地管理執照。

四、地價申報之程序 分為測丈地畝，查定標準

地價，業主申報，編造地價冊。

以上四種方法中，須詳加說明者，一曰土地陳報，一曰地價申報，蓋此二者，均為戰時土地整理之新法也。就土地陳報言，在籌備時期，辦理訓練人才與擴大宣傳，廣即開始勘界，分段勘界者即勘郵鎮及保之界址，并依每保天然界址，酌分數段，一面豎立界牌段牌，一面描繪略圖，每段約包括三千畝至五千畝，以為各組工作之單位，再行通知業戶，按劃插立地牌，每組分配編查員二人，編繪員任繪圖計積，編查員任編號丈量及填寫查報單，事先須約保長士紳及業戶同住編查，諮詢。於每保編查完畢，通知業戶按期攜帶證件前來陳報，再將陳報與查報單所填各項逐一核對，如有錯誤，小則立即更正，大則派員覆查更正，然後列冊公告，業戶如有異議，即由該管期間提出，作最後之復查更正，期滿將圖冊送回縣處，開始統計，根據統計結果，以地價或地價收益為主要標準，同時參酌各項土地之地目及土壤狀況，為改訂科則之原則，但新稅率以不高於各縣原有稅率為限。至於造冊，其依查報單填註號秩序抄造者為地價冊，其依業戶姓名筆劃多寡之秩序抄造者為戶額冊。

冊，其依戶額填冊每戶糧額畝數造冊為征糧底冊，將征糧底冊轉送各縣田賦管理處照冊征糧，最後須發營業執照，以為業戶營業之憑證。

就地價申報言，先行測丈地畝，其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實施測丈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三年內土地收益與市價以為評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各縣市已辦理之測丈地畝工作，經中央地政機關調查認為合格者，得逕依法評定標準地價，由業主申報地價，關於評定標準地價，由縣市地籍整理機關組織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以估計專員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委員，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區公告，關於業主申報，以在公告二個月期間內業戶得按標準地價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向主辦地價機關申報地價，逾期不申報地價者，其土地即由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此項申報之地價，即為徵收地價稅土地增稅之依據，地價申報每五年辦理一次，但有重大變動時，得於申報滿一年後，從新申報，關於編造地價冊在地價申報完畢後，應即分區編造地價冊，共造三份，存縣市地籍整理機關，主管徵稅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並依該冊辦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原

有田賦及各項附加稅捐不再徵收。

四、田制改革與土地重劃

土地重劃為土地之一法，然有無理想之田制，絕不能漫然行之，故田制改革為土地重劃之理想，土地重劃為田制改革之實行，而田制改革之目標，在使地盡其利，合於經濟使用，依此目標再求治理之土地重劃與分配。

我國現行之田制，一曰農場面積過小，二曰耕地分割細碎，三曰田塊與農舍距離較遠，就第一點說：據民國二十四年土地委員會對於十六省一百六十三縣每戶經營面積之調查，我國農場面積，華北各省不足二十畝，華中平均約十四畝，華南閩粵兩省不足十畝，方之歐美以小農著稱之丹麥，其平均每戶經營面積，猶當我國之十五倍有奇，就第二點說，旱地每畝平均三市畝，水田每畝平均一、三市畝，各類田地平均為一、九市畝，就第三點說，田舍與農舍距離較遠者，在北小麥地帶為六、八市里，在南方水稻地帶為六、六市里，兩地帶各田場所有田塊與農舍之平均距離為一、二市里，農場面積之狹小田塊之細碎與分配

均不洽於經濟使用，且有四弊：

一、農人經營面積太小，不能維持其一家生計，貧苦困窮，往往淪為佃農。

二、田塊細碎，界線界溝所耗耕地太多，不便充分利用。

三、田塊狹小，不能使用新式農具。

四、田塊分散，距離較遠，管理既屬不便，往返之人力勞力均多浪費。

積此種四弊，致農民生活陷於貧困，欲求改善農民經濟生活，則改革田制，實有迫切之需要。

我國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凡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人，由此可知，凡不合於經濟使用之分段面積必須全部重行劃分，至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據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由市縣地政機關擬定，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又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按其性質及使用地之種類為最小面積之規定，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然重劃之最小面積單位，

究應若干方合經濟使用，并無明白規定。若僅憑地政機關依各地性質及使用之種類而劃分，亦屬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而為土地之局部重劃，勢必方法紛歧，難昭劃一。況田制改革，關係計民生至鉅，尤宜創一合理之田制頒布全國以資重劃之準據。關於田制改革，今輿論之者甚鮮。雖有地政專家萬國鼎先生創立之標準板圖制，堪為我國田制改革之規範，其制如左：

一、標準板圖者，合於若干條件而呈板解變之區域區劃也。其法根據自然地形，取其縱斷近於方整，而面積約四平方公里者劃為一圖。圖之內復按同法，分為十分。按方按坵編號，坵雖小號數不逾千位，四方公里即六千畝等分為十，則每方六千畝，其面積之盈縮，除島嶼海濱等或有特殊限制外，每圖不得超過三十畝，且全縣平均，仍須合於每圖六千畝之數，必不得已而有盈縮，百畝合計不得超過六十畝。嚴定標準，以為之限。故曰標準板圖制。板圖既定於是據圖以立里，合里以成鄉，進而為縣省，省縣鄉里各級區域，務於可能範圍求其方整，兼為他日重劃耕地，建立標準板圖計。

可知萬先生建立標準板圖制之目的，不僅在立經制奠定里鄉縣等行政區域，并已顧及田制之改革。至萬先生所云按方挨坵，編號不逾千位則每坵面積有限額，當係耕地重劃後之田制，若然每方六百畝，竟達千坵之多，每坵平均面積僅一畝，不亦狹小細碎有甚於現制，實不足取，吾取其圖方之規模，擬立單方與山剛二田制如下。

一、平方田制 大抵平原原野與山地之地勢雖有不同，但平坦之地則皆有或或多或少者。凡屬此類平坦之地段，均須於每方之內，依自然地形，重劃為若干方形之較大田塊，務使合於經濟使用。其次決定之條件有二。一、為擴大農場面積。查我國農戶之耕種能力，據美培克耳 (O. E. Baker) 之估計，我國農人與其一子以手工農具所能維持一戶五六人之生活，在北方至少須耕種四十八市畝至六十市畝之麥田。(參看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一號中國地利問題) 二、為小型曳引機之經濟使用，英門使用大型曳引機之農場面積最大者，為四百英畝，小者亦有一五〇英畝。美國亦絕少用於五十英畝以下之農場，近年來萬應曳引機 (The All Purpose Tractor) 及中型

曳引機 (Motor Cultivator) 之發明，此種曳引機有小至一馬力大至十馬力者，應用於十英畝左右之農場，依目前我國農場面積之狹小縱能使用小型曳引機，尚不及人力獸力之節省，若能擴大至十英畝即六十市畝左右之農場，使用機械尚稱經濟。其備擴大大農場面積與使用小型曳引機之二條件，則每坵面積之大小即不難劃定矣。惟水田與旱地不同，水田每坵面積不宜過大，但不得小於六畝，旱地每坵面積宜大，最小劃定十二畝。如此，每一農場不論水田旱地，平均有五六坵，但每方之內（六百畝）在水田地帶，所劃總坵數不得超過十坵，旱地地帶不得超過五十坵，故在平坦之地嚴定方整坵積者。曰平方田制。

二、山棚田制 凡在傾斜地勢耕種者，不是坡土即為梯田，其每坵面積，因受自然地形所限制，既狹小，又無法擴展。唯有採取區田制，從事集約經營。考區田為湯伊尹所作，漢代農業學者氾勝之曰：「區田以糞氣為美，非必須良田也。此山陵傾阪丘城上皆可為區田，」蓋「區田不耕旁地，庶盡地力」，「田雖薄惡，收穫畝均十石。」至則田相傳始於后稷，廣尺深尺曰剛長終晦一晦三圃，其體正方，如川

字形，故曰川田。漢過則取剛田講榜，每年互易耕休之意，改名曰代田，「墾土根深，能風能旱，一歲之收，常過緜田一斛以上，美者倍之。」抗戰後，浙江省動員委員會為求糧生增產，曾在縉雲、方岩、淳安、江山、遂昌、象山等縣分別實驗區田剛田，歷今三載，收穫均倍於常田，惟區田不若剛田之省工，剛田且可採用新式農具，故宜倡行剛田。

五、土地重劃之實施

田制既之，吾人儘可於板圖之內，從事土地重劃，惟吾所建立之田制，在未經政府核定以前，僅供重劃土地者之參考，至於目前實施土地重劃時，仍須遵照土地法之規定，茲依該法分述如左：

一、重劃區域之劃定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即對實施重劃，應先斟酌實際需要，將重劃區域之範圍劃定，幾經劃入重劃區域內之土地，在原則上皆須混合整理，重行劃分，但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又規定，「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所謂特別使用之地段，例如設

置官署、學校、自治機關等使用地段，此類地段為夾於應行重劃地段之中，則不編入重劃地區，殆不能。揣其原意，殆謂此類地段，雖在重劃區域之內，亦不可重加劃分，以免妨礙其指定用途。

二、道路溝渠等公共用地之規劃其分租。對於重劃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廣場、堤塘、溝渠等公共建築，如有必要，自可廢棄變更，添置增建，以資改良，故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得為廢止」此類公共用地，於重劃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按照重劃地面積比例分租之，蓋如謀公共之利益，此比例分租實為公允，然土地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劃為公園，道路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重劃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以免私人土地之損失太大」。

三、地段之重劃。重劃地段最小面積既經規定重劃後之地段不得小於此項單位，對於原有地段重劃之方法，約述如下：

甲、原有地段小於所定最小面積單位者，應與相鄰地段合併或混合而重加劃分。原欲十英畝者，因原有地段面積太大者亦應於分割大小適宜之

地段或徵劃其一部份，而與相隣地段之面積大小者，合併而擴大之。

丙、原有地段形式不整者，應改善之。

丁、已建築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之地段，應盡力避免毀損其建築物或妨礙其用途。

戊、鄉間耕地灌溉排水有困難者，應盡力開闢改良。

己、同一人所有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區域之內，而各地段之面積均太小者，應合併之，如各地段均大於最小面積單位者，亦可交換合併，而集於一處，故土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同一人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四、重劃地段之分配。土地重劃後，仍應分配於原所有權人，此為土地重劃之基本原則，其分配標準與辦法，大致如下：

甲、分配地段之位次，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重劃後分配地段之位次，於可能範圍內，應依照原所有人地段之次，以

免優劣之爭。

乙、分配之標準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丙、分配地段差額補償，重劃後地段之大小形式，多經改變，故無論以面積或價值為分配標準，分配地段之面積或價值比原地段，多不免有增減，因此所生之差額，應以現金補償之。關於此點，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亦有明文規定，但須注意者，即重劃地區內道路公園溝渠等公共用地，如在重劃後有增加者，重劃地段應比例分擔其增加之面積，於計算分配地段與原地段之差額時，應將該地段所應分擔之公共用地，面積減除，就其餘額而為補償。

土地法第十九條規定「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土地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對於此條規定，吾以為須由地政機關辦理，以免私人互相補償引起糾紛也。

至於補償之計算方法，土地法第二十條

規定，適用關於土地徵收補償之規定，易言之，其計算方法有二：(一)重劃土地，如未經依法申報地價，其地價補償金額，由地政機關估定之，(二)已經依法登記申報地價者，照申報地價補償，如在登記報價後又經買賣者，照最後之實價補償。(參看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

丁、原有地段面積大小者之處理 原有耕地面積過小，而其使用人又特之以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之地段分配之，此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分配地段，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此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末段之規定。

五、重劃費用之負擔 土地法第十九條規定：「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此所謂重劃費用，殆指土地重劃之一切費用而言，假定重劃費用之總額為十萬元，重劃後除公共用地不計外，分配於原有人各地段之面積，總計為一萬畝，則每畝則應負擔重劃費用十元，如在重劃地區內之小土地所有人，無

力籌繳，應由國家土地銀行給予長期低利之貸款，民國三十年國府公布「中國農民銀行籌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土地重劃放款，亦其業務之一，有此金融機關之資助，土地重劃，當更易於推行。

六、建築物之損害賠償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編入重劃地區地段上之建築物，如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但此項賠償金應由何人負擔，則無明文規定，惟該建築物之毀損，既緣重劃而生，自應作為重劃費用之一種，而照上文所述辦法分擔之。

七、土地重劃之實施程序

甲、土地重劃之發動 土地法第十八條及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市縣地政機關如認為有必要時可強制施行重劃。」此由政府發動者，土地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原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應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此由人民發動者，蓋政府強制施行與人民自願施行雙方並進，收效當更宏大。

乙、重劃之準備工作

1. 實施土地測量將重劃區內之土地，實施測量，製成地圖以便設計分割。
 2. 查明區內土地權利及土地使用之狀況，或限期責令土地所有人填報並提驗其產權契據證件，以確定各地段之所有權。但重劃地區如已經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測量登記者，則有地籍圖冊可資參考，上列兩種準備工作，當可省略。

丙、重劃計畫書及地圖之製定與公告

土地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地圖呈請地方政核定
 1. 重劃計畫書依照土地法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範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之姓名與住所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

由縣政府或地政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應由關係土地所有人，附具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如不能擬具重劃計劃書與地段者，應就土地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項，即重劃各地段分配之面積，公園道路等公共地段面積之變化，施行重劃之工事費用之籌措與分擔分配地段差額之補償等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定。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除土地法第七十條所定之費用外，其餘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應負擔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七) 土地法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2. 重劃地圖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六條之條規定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地段及重劃後各地段之面積，並公園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3. 地政機關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土地所有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此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重劃計劃書中所載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以上所述及地政機關強制施行土地重劃之程序，始土地重劃係由土地所有人協同請求

施行，依本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應由關係土地所有人，附具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如不能擬具重劃計劃書與地段者，應就土地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項，即重劃各地段分配之面積，公園道路等公共地段面積之變化，施行重劃之工事費用之籌措與分擔分配地段差額之補償等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定。

4. 重劃計劃之停止 土地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人半數以上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面積地段總一半者表示反對時，應即停止其重劃其用意殆在防止重劃計劃之不當。」

5. 重劃之實行 重劃計劃經公告期滿，如無異議，或雖有異議而經最終之決定後，地政機關應即實行重劃，道路、公園、堤塘、溝渠等如有變更，應即開始施工，同時應即將區內土地，照所定計劃行劃分

定界，而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所有人。土地重劃究應由何人辦理？就土地法第四十九條及五十條之規定而論，似應由土地所有人自行辦理，惟我國人民智識水準太低由其自辦困難必多，擬由地政機關主持辦理較為適宜。

重劃地段之登記，土地經重劃後，原有地段之面積，應予註銷，其面積應予重新計算。

國外農場經營

義大利農業經濟之一瞥

（八）土地經營——補自中國農民二卷一二合期——

（一）前言

義大利可以說是一個先天不足的國家，第一土地扁小，第二土壤瘠瘠，第三平原不多，可是後天的培養，確是不遺餘力，就地勢說，山多平原少，我們由羅馬乘車向北向東北向西北等方向而行，開首使我

積四至等多有變更原有產權證據已不足憑，故於重劃地段分配完竣時，即應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所有權書狀，以確定其產權。土地法登記編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蓋所以減輕土地重劃之負擔，以利其推進也。

蔣鎮瀾

們感覺不同的，就是他的城市，大都是建築在山上，山上的交通，非常便利，不僅是有馬路，並且有肥上電車，空中電車等，山城中並有自來水噴水池電燈，……等設備。經過長時間的調查，他們建築城市在山上的原因，歸納起來，可以分為三點：第一城市中人口必多，若建在低處，空氣不佳，所以建築在山上，

空氣流通，比較衛生，第三義國常有噴發火山之慮，農民對於蚊蟲的驚害，頗有談虎色變的態度，因為城市建築在山上的危險較少，第三義國土地濶大，被蚊蟲咬後，身體發熱以至死者接踵相繼，農民因此農業生產亦足動搖建築在山上的生產的土地，不為城市所佔，而增多量的生產。

再說到農產品，義大利的土壤太枯瘠了，全國的土壤，僅僅在波河（Po）的沿岸，能夠產稻子，其餘的除了栽植麥及葡萄而外都不適於農產物。義大利自一九三二年以後，一切建設是萬管齊下的突飛猛進，尤其是對於農業，是時時在設法改善，雖是處在他國家貧困的環境，而需要大量的經濟的時候，政府無論如何困難，無不盡量的籌措，以求滿足這種要求，現在將他們各種不同的農業建設，其財政金融應用之方式，分述於后：

- (一) 鄉村：義大利政府，對於鄉村，是採取了極大的興趣，其目的在於：(甲) 鄉村不僅是一個，並且不僅在一個地方，(乙) 義大利的新村不僅是一個，並且不僅在一個地方，(丙) 義大利的新村不僅是一個，並且不僅在一個地方，(丁) 義大利的新村不僅是一個，並且不僅在一個地方。
- (甲) 義大利的新村不僅是一個，並且不僅在一個地方，(乙) 義大利的新村不僅是一個，並且不僅在一個地方，(丙) 義大利的新村不僅是一個，並且不僅在一個地方，(丁) 義大利的新村不僅是一個，並且不僅在一個地方。
- (乙) 義大利的新村不僅是一個，並且不僅在一個地方，(丙) 義大利的新村不僅是一個，並且不僅在一個地方，(丁) 義大利的新村不僅是一個，並且不僅在一個地方。
- (丙) 義大利的新村不僅是一個，並且不僅在一個地方，(丁) 義大利的新村不僅是一個，並且不僅在一個地方。
- (丁) 義大利的新村不僅是一個，並且不僅在一個地方。

對於俾事倍而得無內顧之憂。

(戊)：運用互助方式促進農村經濟之繁榮。

新村中的人民，大都是榮譽軍人，每家都是二層樓，有一個自流井，一切設施均由政府統籌，每家有耕一匹牛或二匹牛，一匹馬或二匹馬的，是以他的家庭人口多寡，和耕種地的大小而定，據政府的規定，每年農產物分配，政府一半，農民一半，到十五年後，房屋牲畜農地則歸農民所有。

新村的建築：(一)使無用之地化為有用，(二)因大興土木而剩餘失業工人，(三)使榮譽軍人各得其所，(四)促進人民愛國觀念，並為國家增進生產。

安定社會秩序，(五)應用不動資金，為流動週轉創辦新興事業以調劑金融，以少數資金，作多數資金之應用？(六)繁榮農林，以期與城市作平均之發展，此新村建設之意義有如是者。

(三)集體農場

(四)一般農村

義大利集體農場的設置，是因地因時而制宜的，它的所在地，大都在開闢平原地方，當地的氣候，溫度是極其巧妙的應用它的環境，在地質不良的半島即能產比較高，農作物的生長比較快。

在生產方面，是確有良好的成效，尤其是雞、鴨、馬、飼牛……等。

(甲) 鴨：義大利的鴨，是在歐洲很馳名而飼養的，因其肥大而美麗，且富有大量之營養質，它們是利用電力來孵鴨，每次的產量，可出數萬至十餘萬隻，並經長久時間之試驗，雛鴨在六七日即使不供給食料，亦不至餓死，所以便於輸出銷路，成為出口的大宗，這都是以人定天，去調濟國家財政和金融。

(乙) 賽馬：義大利的馬亦甚馳名，因其選種及飼養，均很注意，所以喂得雄偉肥大，且能負重致遠，主要為軍事及賽馬之用。

(丙) 養牛：每年可產多量之乳，飼養法詳農村內，用以製造多種之食品及罐頭等，近年並發明用牛乳製成衣料以代替棉毛等物。

產方面，是以葡萄酒（種類甚多）小麥為大宗，除以一部份製糖釀酒外，其餘均推銷全國，在牧畜方面主要的可分為下列數種：

（甲）養牛：各農村家有大規模之牧畜場，其養料是一種有香味而營養素豐的嫩草，春夏割刈後，即存放在一種調養式的儲蓄場內，以備足供週年之用，因此能使牛乳不致缺乏，每年所產的牛乳全由政府收買，並派醫生隨時檢查，必須施以消毒後，再由政府廉價發售，吸食甚便，貧民亦易購買。

（乙）養雞：雞種之特點與辦法已在集體農場內詳述，惟一般農村養雞之法，分為生蛋雞與食肉雞二種：生蛋雞之飼料，多參入壳類食物，使產蛋增多，食肉雞則以小蟲為養料，增加其肥壯。

（丙）一般農村多利用不適於耕種之地以養牛，可供主要之食品，及紡織原料。

（丁）養蜂：在各農村中亦甚普遍可以利用傳播花粉增加果實產量，並採取蜂蜜作食品及藥劑之用。

（五）尾聲

義大利是一個居於不毛半島的國家，而能生存於

歐陸，列於世界強國之中不能不說是它的「上下協作」『經濟協調』及愛國的民族精神所致。

（甲）：『上下協作』例如政府欲使都市與農村的經濟發展，平均常用一種自然的方式，使甲地的金融向乙地轉移，或以生產品為號召，或以風景為吸引，甚至在某時間內，特別減低該段之車船票價，使人們不能不乘此機會觀光和購買。

（乙）：『調劑經濟』如乙地出產葡萄，倘不為暢銷，或交通不便者，政府每年即購起一種葡萄大會，並在各報章積極宣傳，使遠近之人，莫不欲往，無形中多數金融，已向該方移動，其他鄉村亦如此例。

此種調劑的方式，協作的努力，及民族愛國的精神，可以說是它們立國的主要因素，但不是在一概報章或傳聞所能洞見職腑的，返觀吾國得天獨厚有廣大的土地，豐富的資源，著越的領袖，倘能一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前途當可預卜也。

論文摘要

合作農場論

摘自中國農民三卷五期

總編曾指示我們：「我國農業經營的不得法，耕作設備尤為簡陋，以致浪費多量勞力而生產仍極低微，此亦農業失敗之最大關鍵，欲謀根本之救濟，自以集體農場經營為最易收效。」

下列舉合作農場在農業生產上所表現的優點如下：

(一) 擴大耕地面積 中國農民的耕地面積，小而散。在華北我們還可看到十畝或三十畝的大塊農田，但在華中等南小至有三五分大，而且因為阡陌縱橫，耕地面積削減了許多。如果用合作方式來集體經營，零碎分割的田地，就可以合併，許多阡陌可以廢除，耕地面積就可跟着增加起來。

再如，中國約五百二十兆英畝的未墾荒地，如能運用合作方式，假使使資金人功物力，共同集體墾

殖，則土地之開墾利用，定較便易而收效。

(二) 促進生產技術 目前中國的農業經營技術，大部還停滯在原始經營的階段。各類農產所耗的人類勞動量是異常巨大的，同美國比，如小麥生產所需的人工要多二三倍，穀米要多二二三倍，高粱要多一三二倍，黃豆要多七四倍，棉花要多五六倍。這種落後的生產技術，在陳腐的生產關係中，不用說很少有改進的可能的。只有在合作農場中，才可以得到順利的發展。同時，科學的農作機械，也只有在大面積的合作農場上，才能得到充分的使用。如馬犁在三十公頃農場上就能充分應用，蒸汽犁最好在

是一千公頃的農場。固然在今天的中國，要使耕種技術很快的適應到高度科學化的路上去，決非易事。但

在合作組織的集體力量的幫助之下，來共購置種籽、肥料、農具、共同加工運銷農產品；共同辦理排水灌溉工程，共同防治病蟲害，……也比較容易實現。合作的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可做到合理的分工和某種程度的專門管理，機器也可充分利用，新的耕種方法也較易實行，管理費用也可減少，購買和銷售方面也較經濟。

(三) 提高耕作情緒 我國握有土地所有權者，僅占全國農村人口百分之十上下，而占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中農貧農雇農，他們只有耕地百分之三十左右。就浙江省言，佃農占百分之三五，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二，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三，六，雇農佔百分之七·六，亦以佃農為最多，而佃農每年收穫全數之百分之八十須繳納給地主，自己一年辛苦所得不過百分之二十左右，在這樣的場合下，農民的耕作情緒，自然不可能提高的。若在合作農場中，已沒有地主和佃農的差別，因此，每個社員對農業生產，才可能盡最大最善的努力。蘇聯合作農場的農民，每人每天的生產總量，比舊日的農民大到三倍以上，主要的原因，就是蘇聯合作農場的農民，能夠享受到自己的生產物

品，因此，每個農民都有自覺自動捨身勞動的精神。

(四) 改善生產關係 合作農場還有更重要的改善生產關係的社會意義。合作農場建立在自有自營自享的民主基礎上，因此，它必然要成為民主主義社會的農業基本組織。沒有合作農場，即耕種技術，達到了高度的機械化，但在本質上依然變成資本主義的農業，而不是民主主義的農業。

(六) 配合農業推廣 農業技術機關可將研究試驗成效之良種良法，運用合作農場之組織，做中心推廣機構，來辦理各種推廣、示範、繁殖之用。以合作農場為中心，漸漸普及推廣至各社員農家，而擴展到全農村。如此推廣與耕種繁殖合一，而免另設各種示範區及推廣繁殖站，節省多量之人力物力及財力，而達到推廣的目的；同時，合作農場亦可受農業技術機關之施惠各種良種良法，和經常之輔導，而獲完滿之發展。

總之，合作農場在理論上是農業生產上最基本的合作。

經營合作農場，當然離不了土地、資本、勞力三個要素。關於土地的獲得，在土地完全國有時，由國

家貸給農民土地，設立合作農場，當然是最簡便，但在目前，中國合作農場可能有下列幾種性質同時出現：
 (一) 獲得土地；(二) 移民合作繁殖；(三) 由國家收買土地，轉貸給農民組織合作農場經營；(四) 農民合買土地；(五) 共同提供土地；(六) 共同向地主租入土地；(六) 土地勞力資本混合組織合作農場。
 其次，關於資金之來源，除股金公積金儲蓄金外，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業已成立，希望對合作農場能予長期貸款，并爭取熱心合作事業的人士，以提倡股份方式，投資於合作農場。

至於勞力之集合，除農忙時可雇短工，或特種技能需聘外方技工外，應以社員勞力為主體，并要有適當的分配和靈活的運用。

但管理合作農場者，非單要有合作認識，還須有農業技術，除隨時適應環境需要策劃改進管理指導外，并須注意基本的幾點：

第一、對於場務之設施，須考察當地風土、氣候、農作制度、交通情形、市場狀況、和社員消費量，願量財力人力，確定耕作方式和作物種類，經營力求多角化，以調劑勞力，使工人不致有過忙過閑的

現象。工作計劃須定得周密，提交社員大會共同討論。

第二、對場員要積極教育，灌輸合作知識，并須訓練農業技術及新式機械之使用。

第三、對於工作要分工合作，分層負責，依照工作種類，分組管理，製成勞動紀律，和勞動條例，及勞動獎勵辦法。

第四、定期舉行生產競賽，提高生產力。

第五、業務計劃，須與國家經濟計劃相配合，並與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第六、對社員福利事業，如療養所，圖書館，須有設備。

至於合作農場之組成員，當以參加實際勞動的社員為主體，但不以營利為目的有關機關，及對合作事業熱心人士，輔設機關，和需要原料供給之生產合作社，或需要食糧蔬菜之消費合作社，或肥料供給合作社等，亦得參加。

關於報酬和收穫的問題，有主張工資制的，有主張收穫物分配制的，工資制又分為計時工資和計畝工資二種，以並行制度，各有利弊，可按照實際情形

來選擇，工資制之優點，在能按時支付工資，維持社員家庭生活，但社員不以工作成績分配收益物，將引起不盡力耕作之弊。收穫物分配制，可減少農場支出，但社員需待作物收穫後，方得分穫收益物，家庭負擔即要增加。故每個社員工作，必須有詳細之記錄，且須定一標準時或標準畝，社員家屬童工加入工作時，均將其工作折合為標準時，但計算繁雜，難得其平。工資制之盈餘分配，除一切開支和留種，和照章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和職員酬勞金外，所得純盈餘，以工作多寡比例來分配。收穫物分配制，其收穫物，除開支和留種及照章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和職員酬勞金外，以社員提供勞力的多少和工作成績分配之，其分配方法如下：

$$\text{(甲) 淨收穫量} \times \text{某社員工作時間} = \text{某社員應得收穫物}$$

$$\text{總工作時間}$$

$$\text{(乙) 淨收穫物價值} \times \text{某社員工作時間} = \text{某社員應得收穫物價值}$$

$$\text{總工作時間}$$

$$\text{(丙) 淨收穫量} \times \text{某社員工作畝數} = \text{某社員應得收穫物}$$

$$\text{總工作畝數}$$

這里尚需注意的，即參加供給肥料或需要物法人，照理也應分得一部份紅利。

總之，合作農場，在我們三民主義的中國，以國策及生產方式的趨勢來說，是有它的發展前途的，它只有配合「國父所說『平均地權』，使『地盡其利』與『耕者有其田』之最高原則，纔有發展的希望。合作導師薛仙舟也說：「欲達此目的，捨合作外，亦沒有其他較好的方法」。故我們渴望當局根據民生主義的原則，積極的發展合作農場，使農業增產這一目標，因農業經營和農民生活的全面合作化，得有實際的表現。

參考資料

公私所有林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部會公布

第一條 公私所有林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國有林區範圍以外之公私所有林，均應向縣(市)林區管理機關登記，在未設縣(市)政府登記，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向社會局登記。

第三條 公私所有林申請登記，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業權證明文件，呈由縣(市)林區管理機關或縣(市)政府或社會局遞轉農林部核發登記證書。

第四條 國有林區範圍以內之公私所有林應由國有之。

農林部

因實施林業經營指導通訊，特將本規則全文公布，以資參考。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酌定期限

公告登記，由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填

具申請書連同業權證明文件，依限申請

登記，其逾限不登記者，視為國有林。

前項公告登記之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

林管處收到前條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文

件，經派員勘查屬實後，公告一月，如

無異議，即為轉呈農林部核定，發給登

記證書，同時將原繳證明文件發還。

凡有請登記之森林，經實地查勘其面積

四至或業權不實時，得為不准登記之判

處，其無業權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不完

備經實地查勘四至面積相符者，仍應許

其登記。

第七條 同一森林有二人以上之業主申請登記...

第八條 呈請登記之森林，如為合資經營者...

第九條 凡經准予登記之森林，其所有權人...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森林，其所有權變更時...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森林得享受法律之保護...

保護耕牛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農林部公布

第一條 為增進耕牛繁殖便利農田耕作起見...

第二條 制定本辦法...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

第四條 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

第五條 畜起為殊以後子老弱力衰不能任...

第六條 耕作者...

眼

勝

經者眼病或眼疾不能耕作者...

之輕重以處以五百元以上...

第四條

出國外者除沒收其牛隻外...

三、販賣及運輸有病牛隻者。

第五條

凡因製造防疫血清菌苗而屠宰牛隻...

雙面言。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應切實執行...

得設置檢疫員巡迴檢查...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情事，妨礙牛隻之安全...

場，監視屠宰。

本刊啓事

一、凡訂閱本刊諸讀者，匯款務請寄至巴縣新發鄉郵局...

第一卷第一期要目

專載	改革農制之目標及其實施.....	趙葆全
論著	農場經營指導人員應注意的幾個重要問題.....	李人傑
通訊	旱災嚴重中的農場經營指導工作.....	張彭齡 王敬義
	國外農場經營.....	
	美國紐約省西部農場經營會環遊記.....	崔毓俊

第一卷第三期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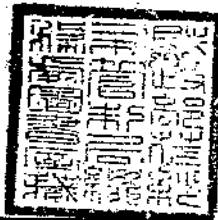
專載	農林部三年來之農村經濟改進設施.....	趙葆全
	農林部三年來之農場經營改進設施.....	劉潤濤
論著	我國農場需要合作經營.....	李世材
通訊	四川華陽農場經營指導處工作近況.....	張善熙

第一卷第五期要目

論著	怎樣組織農場經營改良會.....	彭鐸
專載	改良農場經營實例.....	劉潤濤
通訊	南鄭農場經營指導處推行之互助農場.....	王友真
譯述	蘇聯之國營農場.....	董正鈞譯

第二卷第一期要目

專載	一年來之農林工作.....	沈鴻烈
	農場經營的意義.....	劉潤濤
論著	農場經營.....	李順卿
	墾殖經營設計概論.....	李積新
	魚場之經營.....	李象元
通訊	農林部輔導北碚自耕農合作農場辦事處三十二年度工作檢討.....	陳顯欽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各欄均歡迎投稿。
- 二、來稿不拘文體，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每篇除特約者外以五千字為限。
- 三、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
- 四、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五、來稿請寄重慶上清寺特園二十八號農林部農場經營改進處。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九九九〇號
 本報經中央圖書雜誌登記證警字第九九九〇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登記證警字第九九九〇號

農場經營指導通訊

第一二卷
 第五六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

農林部農場經營改進處

重慶：上清寺特園二十八號

發行者

農林部農場經營改進處

印刷者

重慶：棗子嵐垭壹號
 印刷廠

定價表

(計幣國以概)

全年	半年	零售	冊數	價目	備註
六冊	三冊	一冊		九元	1. 國內郵費 2. 酌加郵資 通票十足
四十八元	二十四元				